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仲裁员办案补助)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诗卉

联系电话：0762-3238112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仲裁员办案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河人社发〔2019〕123号)及《关于批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局属各预算单位 2025 年预算的通知》(河人社函〔2025〕24号)批复 2025 年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资金 14.4 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市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内各仲裁员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并严格落实以案定补的原则,每依法办结一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标准发放办案补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14.11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97.99%。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该项资金预期目标为保证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力量稳定,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案件计发,分配合理。2025 年市级仲裁机构年度仲裁结案率顺利完成省厅下达 95%的目标任务。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资金发放,无资金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

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仲裁员办案补助的发放，以案件结案审批表为基础，逐案登记仲裁员、审批员、书记员、立案员等相关人员，并根据案件结案方式，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计算，在完成局内部的财务审批流程后进行发放，其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程序完整规范，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8 分、绩效产出 34.77 分、绩效效益 35 分，合计评分 89.57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目标均已全部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项目资金需求是根据仲裁办案人员数量、近几年案件数量等综合进行评估计算得出，不存在资金申报虚高情

况，建议应尽量满足仲裁办案补助资金需求，确保市级仲裁机构办案力量得以保障。

（二）项目资金拨付偶尔会存在滞后情况，为确保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建议按时足额拨付，充分调动仲裁员办案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